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志软件”)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2019 and 20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49元(人民币,下同)。

如皋凌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项目备案编号.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budgets.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情况及原因
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将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锡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志”)、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凌志”)作为共同实施主体。

如皋凌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Shows changes in implementation entities.

增加无锡锡志、如皋凌志作为国际高端软件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可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使募投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二)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及原因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国际高端软件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提供总额不超过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

公司仅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除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

(1)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金融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金融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或“公司”)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张宝泉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附:简历
王慧,1977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5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WuXi AppTec(BVI) Inc.拟于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7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how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下简称“2019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651,126,331股增加至2,311,577,143股。

注1:上述减持比例均指以目前本公司总股本2,311,577,143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当前持股数量为WuXi AppTec(BVI) Inc.通过本次2019年度权益分派获得新股及自身在减持期间减持后截至发函日所持的股份数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龙威世纪广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邵益强
成立日期:1998年1月1日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0420020326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比(%)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比(%) . Shows shareholding changes.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浙商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6号

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商转债”,债券代码“113022”。
浙商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7月13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60,319,265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393,652,665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124,825,159股,持股比例由63.74%下降至62.61%,被动稀释1.13%,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静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应继续履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8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4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溪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吴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职务,吴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吴溪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吴溪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导致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吴溪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